

从“加价条款”看商事裁判中的考量因素

司法实践

尤冰宇

近年来,在全国各地的钢材买卖合同出现一种“加价条款”,即当事人在合同中根据货款支付时间长短对货物价格进行浮动计价...

依据,也违反“一物一价”的原理。三是加价款既不是价格条款,也不是违约金条款,是无效条款,法律上不承认买卖合同项下标的物有若干个价格...

笔者认为,对加价条款性质的认定与适用,应更多地从商法效率的角度考量,从保护交易安全、维护商事交易秩序、尊重商人意思自治的角度...

加价条款是违约金条款还是价格条款,要不要调整,条款的定性及适用等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引发极大的争议...

1.从促进效率的维度看,加价条款是钢铁行业惯例,其来源有其行业背景和合法依据。商品交易规律告诉我们,在同一时间内,交易次数越频繁,所获利润越高...

顺利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时间。根据厦门市钢铁贸易协会的数据,以当事人约定的7天内现货价付款为例,实际的利润率为1%,若能正常回收,则月利润可达4%...

2.从尊重商人自治的维度看,账期内的加价款是浮动价格,账期外的加价款是违约金。商人参与商事活动的各种商行为都体现了效率优先的价值倾向,否则难以在竞争激烈的商战中存活下来...

求撤销或变更合同。对商人自治的尊重是商事裁判中应有的商事思维。

3.从维护社会交易安全的维度,加价款除非显失公平,否则不能调整。一个社会要发展,经济要提升,都离不开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商法在维护社会交易安全上具有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

综上,在商事裁判中,充分发挥商法的效率促进价值,实现公平与效率并重的商事思维,是构建现代商事制度的重要一环。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司法专论

调解市场化应处理好“三对关系”

白春辉

2019年,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为商事调解组织按市场化方式参与矛盾纠纷解决服务提供了制度支撑...

1.有偿调解与无偿调解的关系。无偿是相对于解纷当事人而言,纠纷当事人无需付费,调解主体则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获取酬劳...

2.调解前置与司法确认的关系。调解前置与司法确认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解纷效率;调解不成的,优先选择1至2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进行裁判...

3.兼职调解与专职调解的关系。目前,人民调解因纳入“以奖代补”范畴,其调解员以专职为主...

当然,应当打通无偿调解与有偿调解之间人员流通的通道,无偿调解的主体也可以加入到自由竞争的有偿调解市场中来...

一是做好释法明理,力争调解

执行论坛

刘勳

“凶宅”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专业术语,通常是指发生过自杀或他杀等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房屋。在当前城市化建设突飞猛进的时代,“凶宅”走进司法拍卖的视野既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也是法院执行工作难以回避的问题...

“遵循公序良俗”是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拍卖“凶宅”涉及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房屋买受人的切身利益,同时还涉及罹难者及其近亲属的隐私、合法合理地处理好“凶宅”的司法拍卖工作无疑是遵循公序良俗原则的应有之义...

1.要有执行调查敏锐地发现“凶宅”。待处置的房屋是否属于“凶宅”,

案件的当事人并不一定会主动告知案件的承办人,申请执行人希望房屋高价成交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债权,即便知晓“凶宅”的相关信息也有很强的隐瞒动机,有些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基于对法院执行或者保护隐私的心理,也不会主动告知法院...

2.确定待处置房屋属于“凶宅”后要恰当地做好信息披露。现行有效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并未将“非正常死亡”因素作为估价的参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通常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估价方法,也不考虑“非正常死亡”因素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就是说“凶宅”的挂牌价格与其他房屋并无显著区别,但是“非正常死亡”因素对房屋价格的贬损却是基本的交易常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拍卖财产已知瑕疵予以特别提示...

3.成交后买受人发现房屋属于“凶宅”仍会引发纠纷。因为各种主观客观因素的限制,法官不一定在拍卖之前就能发现房屋属于“凶宅”,相关法律法规中也没有明确列举法官调查房屋相关信息范围和深度。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明确规定,买受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司法拍卖“凶宅”的风险分析与防范

知瑕疵。按此规定,买受人成交之后才知晓购买的房屋是“凶宅”的,也不能悔拍或者要求法院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但是买受人仍可能以“法院没有详尽调查”“违背公序良俗”“非正常死亡不是瑕疵”等为由要求拍卖“凶宅”的法院退房或赔偿...

司法拍卖“凶宅”既关乎当事人、买受人的实际利益,还关乎法院执行工作的权威性,既有道德风险也有法律风险。随着城市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房屋价格的持续增加,法院处置已知的或未知的“凶宅”都应该认清其中的风险,从建立法规指引、完善调查举措上下功夫、防风险,促进法院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作者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凶宅”的风险分析与防范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昆山芳草地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中国建设银行昆山玉龙分理处发行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该票记载:票号为00100041/24424771,票面金额为9800元,出票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票号为304000051 23720137,票面金额为5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21年2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8月2日...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新都市巧茹五金销售店所持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该票记载:票号3130005148039308,票面人民币20000元,出票人沈阳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北京鸿泰鼎盛贸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营口银行沈阳分行账务处理中心,出票日期2020年4月7日,到期日2020年10月7日...

[辽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新都市巧茹五金销售店所持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该票记载:票号3130005148039308,票面人民币20000元,出票人沈阳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北京鸿泰鼎盛贸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营口银行沈阳分行账务处理中心,出票日期2020年4月7日,到期日2020年10月7日...

[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

报权利,本院依法做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丢失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出票人为沈阳远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任丘市玖尚商贸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8303253,出票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

[辽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任丘市奋发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任丘市奋发商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面: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码402000522691351,出票日期2020年7月9日,出票人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付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合作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收款人新疆盛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人民币300000元,汇票到期日2021年1月9日,背书人新疆盛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票人任丘市奋发商贸有限公司]一张。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诸暨中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壹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票号001400041/23394832,出票日期2021年1月20日,申请人诸暨中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基建专户,付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风支行,票面金额叁万元整,申请人为最后持票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4月8日(总第8349期)

申请人诸暨中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票号001400041/23394833,出票日期2021年1月20日,申请人诸暨中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基建专户,付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风支行,票面金额叁万元整,申请人为最后持票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石嘴山市众信鸿泰工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内蒙古卓裕天化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32100051/20098627,出票日期为贰零贰零年壹拾贰月零壹日,出票人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巴南区渝森园艺场,汇票到期日为贰零贰零年零陆月零壹日,汇票金额为200000元,现申请人石嘴山市众信鸿泰工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百五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重庆]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因宣城锦润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裁定终结宣城锦润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20破112号之一本院于2020年7月8日裁定受理中山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油料经营部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裁定宣告中山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油料经营部破产并终结中山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油料经营部破产程序。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20破110号之一本院于2020年7月8日裁定受理中山市电影公司房产经销部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裁定宣告中山市电影公司房产经销部破产并终结中山市电影公司房产经销部破产程序。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22破6号本院根据刘广峰的申请于2020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4日指定江苏苏鹏律师事务所为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徐州市沛县沛西路子隆小区2号楼15号门面,联系人:吴洋,联系电话:17802630362,联系人:郭洪涛,联系电话:1812003209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视为放弃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10时在本院(江苏省沛县沛县公路4号)审判楼三楼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王志强:本院受理原告赵玲与被告王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王志强:本院受理原告赵玲与被告王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王志强:本院受理原告赵玲与被告王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翼城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1年2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后三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赵磊失踪一案,申请人陈后三称,被申请人赵磊,男,198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8711234099,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枫林居委会106号,于2018年6月无故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欣园家中出走,与家人再无联系。申请人陈后三于2019年10月9日向合肥市滨湖派出所报案,寻找至今未果。下落不明人赵磊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磊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磊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赵磊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3日受理了谢细菊申请宣告易冬容死亡一案,经查,易冬容(女,196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原住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磁窑岭175号西南国际花园2栋1单元3301室,身份证号码:420204196112144546)于2016年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易冬容本人或其知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郑益新、戴娇娥申请宣告郑红涛失踪一案,申请人郑益新、戴娇娥称,下落不明人郑红涛于1994年6月在红安县七里坪镇中学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郑红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郑红涛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郑红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郑红涛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红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福清、王英华申请宣告公民王正芬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83民特455号]。申请人王福清、王英华称,其母亲王正芬于2008年8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正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正芬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正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正芬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邻水县人民法院